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新材”）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涉诉金额：4,621.8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近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 0194 民初 33212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融”）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名下银行存款 46,218,407.07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号：（2025）豫 0194 民初 33212 号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当事人

原告：邦银金融

被告 1：天力新陶

被告 2：天宜新材

被告 3：吴佩芳女士

4、原告提出的事 实与理由

2024 年 2 月，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被告 1 将其享有所有权之物出售给原告，并从原告处回租使用。被告 2 及被告 3 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被告 1 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原告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 1 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1.3 亿元，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回租给被告 1 使用，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但被告 1 未按期支付租金，经催告后仍未支付，已构成根本违约。被告 2 及被告 3 亦未承担保证责任。同时，被告 1 及被告 2 在第三人及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偿还，且已被诉讼甚至被执行。

5、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46,038,121.90 元、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共计人民币 46,038,221.90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50,185.17 元（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及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的违约金；

(3) 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其他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130,000 元；

(4) 依法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险费等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 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 1 至 4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 依法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 1 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4、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